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42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20.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2元/股(含),同时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6月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20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05%,最高成交价为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30,009,218.1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指定的价格上限51.42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优化资本结构。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5%,后续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9日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30,980	12.78%	104,030,980	12.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802,142	87.22%	708,170,342	87.19%
总股本	813,833,122	100%	812,201,3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1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836,745.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48.9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聘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李柯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35,592,873	99,8622	1,009,164	0.1206	143,600	0.0172			

2.议案名称: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35,600,833	99,8631	1,041,164	0.1244	103,640	0.0125			

3.议案名称: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新疆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7,074,737.49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428,176,471.86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36,954,481.1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12,414,254.3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35,580,433	99,8607	1,060,364	0.1267	104,840	0.0126			

4.议案名称: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35,579,213	99,8605	1,014,824	0.1212	151,600	0.0183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度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更正公告》,经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有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除上述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营亏损归因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3.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张耀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耀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辞去以上职务后,张耀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4.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泽与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锦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泽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6%)。本

次转让完成后,山南锦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有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1.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12.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导致股票交易异常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0197  
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A107-131  
注册资本:壹拾亿肆仟肆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机电产品、机械装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技术、证券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0197  
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A107-131  
注册资本:壹拾亿肆仟肆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机电产品、机械装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技术、证券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此回购的所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4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2元/股(含),同时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6月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本次回购已完成,总回购股份数量为1,631,8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3,833,122股变更为812,201,322股,注册资本为813,833,122元变更为812,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主持人:董事长周炳刚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98,885,0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8,83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0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8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8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82,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崇元、徐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3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超出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5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印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联系人:张运达、陈梦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9848127  
联系地址:stock-@qinbuhx.com

其他说明: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递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电子邮件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